|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22】2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个体工商户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当事人位于花都区2类声功能区，主要从事牛仔服布料织造，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1712棉织造加工，有织布机约70台，生产车间三间，年产坯布500万米，每日24小时生产，总占地面积111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105平方米，2017年已投产；其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等污染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包括：生产车间厂房顶部设置有隔音棉，厂房周边设置有隔音墙。2022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现场检查时正常生产，有织布机正常作业的车间大门敞开，车间外能听到较明显的织布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经我局委托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当事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其厂对出西北边界外1米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值为60dB（A），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标准为50dB（A））。 |
| **处罚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2万元。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存之德织造厂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2440101MA59JNE935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马桂丰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440527\*\*\*\*\*\*\*\*\*\*\*9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超标排放工业噪声 |
| **罚款金额（万元）:** | 2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2/9/6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23/9/6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2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字号）：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存之德织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JNE935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乐同村古塘新建巷自编150号经营者：马桂丰，身份证号码：4405271976\*\*\*\*\*\*\*9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当事人位于花都区2类声功能区，主要从事牛仔服布料织造，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1712棉织造加工，有织布机约70台，生产车间三间，年产坯布500万米，每日24小时生产，总占地面积111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105平方米，2017年已投产；其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等污染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包括：生产车间厂房顶部设置有隔音棉，厂房周边设置有隔音墙。2022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现场检查时正常生产，有织布机正常作业的车间大门敞开，车间外能听到较明显的织布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经我局委托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当事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其厂对出西北边界外1米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值为60dB（A），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标准为50dB（A））。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7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罚告〔2022〕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2年7月28日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于2022年8月12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听证会意见如下：1.当事人承认排放工业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对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没有异议；2.当事人在2022年6月30日噪声监测超标后采取了一定整改措施，由于基础设备及厂房硬件等原因未能整改到位，但其承诺作进一步改进，保证做到达标不扰民；3.当事人属小微企业，经营困难，且管理者和车间员工均为农民工，希望尽量减免处罚。 经审查，我局认为, 当事人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予以处罚。关于当事人提出的尽量减免处罚的申辩意见，因当事人并不存在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法定情形，依法不能减免，但综合考虑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且系初次违法，并已采取一定整改措施的情况，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保障“六稳”“六保”工作需要，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法定最低处罚数额2万元罚款。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2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东莞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南粤银行、长沙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31号，电话:020-83100336）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9月6日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